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年审注册会计师应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独立董事作出书面情况报告。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００八年三月二十六日